附件 6

xx 消防救援局
关于 xx 场所涉嫌未依法办理消防审验手续的函

（式样）

xx 综合执法局、xx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__年__月__日，我局在办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时(或日常工作中)，发现该场所(□已投入使用□未投入使用）涉嫌未依法办理消防审验手续。现将相关信息抄告你单位。

场所名称:_____

场所地址:_____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_____

此函。

傅文歆fuwenxin20261106170

xx 消防救援局

年　月　日

（联系人：xxx；联系方式：xxxxxx）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1 月 6 日印发